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終身教育是目前教育發展與教育改革的一大趨勢。我國實施六歲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國民之教育已行之有年，無論在量方面，或是質的層面，均有相當的成果，然對十五歲後國民之教育則僅推動一般性之成人教育。其實施方式為針對目前進入社會之所有成人，以提供各類社區活動、休閒娛樂及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短期研習，而對失學之成人則多以在各級學校設立補習學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授各該階段一般教育之授課內容，提供失學國民接受補救教學，以為獲取學歷或基本知能的管道。就目前成人教育的規劃而言，雖未排除身心障礙國民，然因其係以一般成人為規劃對象，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是以身心障礙國民能參與者相當有限，即使能參與，其成效亦值得商榷，因此，探討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問題，實對有效達致整體成人教育成果有關鍵性的影響。

以教育部民國八十年公布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而言，內容中針對婦女、老人、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等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地區均曾提出發展重點，然對同屬弱勢族群的身心障礙者卻未能納入成人教育的發展考量中。而最近才頒布的「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民85)的工作項目第八項第四款，提及需

「積極規劃規劃弱勢族群學習設施，而其執行策略則以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界定不利處境者的類型及實施成人教育途徑，以評定各類型的成人教育優先對象」在其解釋條款所列舉的弱勢族群成人中，雖仍未見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團體，然由對象的界定文詞中，顯示成人教育似已有擴大範圍之考量，為同為不利處境之身心障礙成人提供了一個成長的空間。此外，就「掃除文盲實施要點」（教育部，民85）中，指出其預期目標在能於五年內將文盲率由百分之六點二三降低至百分之二，然其辦法中多以提供補習學校教育、空中教育、短期研習、或自學教育等方式進行，對在文盲中有相當比率的身心障礙成人，尤其是其中佔大宗的智障成人，應如何達其成效，恐應及早因應。尤其在八十六年五月新修訂通過的特殊教育法的第20條中，更明確指出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擬定各級學校學力鑑定辦法及規畫實施成人教育辦法，本研究即是在教育部的委託下進行的成人教育實施方案規畫研究。

以美國在1960-1961年間（Edgerton (1967)），針對20歲至70歲之53名智障成人在社區調整上所作的最早也最長期的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對智障的標記相當排斥，且在尋找工作、性生活、婚姻與休閒生活上有困難。經採一般成人提供協助的策略後，在14年後針對原研究對象中的30名進行追蹤比較研究（Edgerton & Bercovici, 1976）中發現，8名的生活情形比以前好，12名並未改善，而10名卻有明顯的退步，而其對智障的

標記已較不排斥，也較不依賴一般成人的協助。而20年後，對僅剩的15名平均為56歲的智障成進行人的追蹤研究中 (Edgerton, Bollinger, & Herr, 1984) 發現，3名的生活狀況比十年前好，5名的狀況穩定，4名則比以前差，對其他3名則看法不一，但所有受試都相當樂觀，相信努力會使情況改善，且可藉由各種方式讓生活過得更好。

Thurlow, Bruininks, Wolman 和 Steffens (1989) 的研究，則指出不同障礙程度的智障成人對社區生活的調適能力有顯著差異存在，中重度智障者在雇用成效、社交模式、生活安排及日常活動等的調適上較輕度智障者困難。在 Thurlow, Bruininks 和 Lange (1989) 的另一項研究中顯示，許多中重度的智障成人在工作雇用、社交統合與社區功能方面都較輕度智障者的表現差。尚有許多研究 (Craig & McCarver, 1984; Heal, Sigelman & Switzky, 1978; McCarver & Craig, 1974; Rosen, Clark & Kivitz, 1977) 證實智商較高者比智商較低者的適應情況佳，越有不良適應行為者的成人，越有可能會在社區生活上遭遇困難而再回到隔離式的機構中生活。研究 (Craig & McCarver, 1984; Gollay, Freedman, Wyngaarden, & Kurtz, 1978) 指出，上述結果可能是服務系統的問題，智障成人需在社區支持與完善的準備下，才能成功的進入社區中生活，然一般而言，其所獲得的社會資源確實較一般成人少。且美國國家消費者調查報告 (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

指出，約有三分之一的智障成人需要娛樂與休閒的活動設施。

根據身心障礙者正常化的服務原則，智障成人的終身教育與一般成人相同的是其亦需增進各種知識技能及日常生活的支援服務，差異的則是在支援的提供上，其有較特殊的需求與考量，而除智障以外之肢障、聽障與視障等其他身心障礙成人，亦因其特殊之生理或感官的限制，亦有其特殊的需求，而需在成人教育的提供上有所調整。影響身心障礙成人融入社區的要素包括個人特質、社區環境與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Heal et al., 1978），而需在社交、經濟、工作、休閒娛樂、居住等方面的統合與個人滿意、社區接納、與支援服務需求等八項因素上調整，才能獲致成功的社區生活（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 1992）。國內目前在身心障礙成人的特質及其需求等方面的探討與研究仍相當缺乏，應是當前成人教育推展值得重視與探討之研究領域。

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特殊兒童的普查資料顯示，目前我國約有七萬五千名身心障礙者（教育部，民81）唯其接受特教服務者卻僅為百分之六十左右，（教育部，民87）顯示尚有二萬多名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失學在家，此僅就學齡兒童之現況而言，如以此比率推估失學之身心障礙成人，其早年因各項環境限制與特殊教育措施不足，失學之比率當更高。唯在回歸主流與正常化社區統合之成人特殊教育的思潮下，以獨立方式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規畫隔離式的教育措施恐無法融入一

般成人教育中，且所費不貲、成效有限、亦不易推廣。因此結合特殊教育與成人教育，將身心障礙成人的能力與需要列入考量而規劃的融合式成人教育是本研究的最大動機與主旨，而由文獻探討中亦發現融合式的成人教育是歐美各先進國家目前採行的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以下四項：

1. 調查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人數與預估之出現率。
2. 探討我國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模式與現況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困難與問題所在。
3. 探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
4. 依據上三項發現，在現有成人教育的規劃中調整，以建立可行的融合式發展模式，以為推展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參考。

二、研究問題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以下問題：

1. 目前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人數與預估之出現率為何？
2. 目前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意願為何？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對就學時段、就學地點、班級形態、

-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就學環境以及就學協助等內容之需求如何？
3. 目前台灣地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現況為何？有意願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教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環境等內容如何？以及所需之經費、協助或所需克服之困難為何？
4.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接受成人教育之需求內容與辦理成人教育之機構或團體所能提供之內容二者供需之差距為何？
5. 如何根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教育需求規劃出成人教育模式？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便於本研究之進行，茲將本研究中有關的重要名詞作概念性之界定如下：

一、身心障礙國民

依民國八十六年所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定義，身心障礙國民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並具體指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身心障礙國民：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

二、失學成人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 將成人定義為十八歲以上成熟的人(引自李大偉等, 民81)。成人學習者依我國學者李大偉等(民81)之界定為: 十八歲以上非在學之成人。本研究所指失學成人係指十八歲以上未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相同學力程度者。

三、 成人教育

依我國成人教育法草案第二條將成人教育定義為提供超過接受國民教育年齡者, 參加非正規、有組織之教育活動。依我國學者黃富順等(民82)之界定為: 不再參加全時正規基礎教育之成人, 利用部份時間參與有組織的教育活動, 以達到知識、態度、價值或技巧之改變、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目的。

四、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

係指成人為達到期望的成就水準, 知覺到如果接受成人教育, 其所希望的學習方式(黃國彥等, 民82)。本研究係以自編問卷為工具, 調查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者接受成人教育之就學時段、就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就學環境以及就學協助等內容需求程度。

五、 成人教育提供單位

涵蓋所有提供各類成人教育活動的機關、機構、學校或團體, 包括社教機構、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公私立中小學、空中學校、民間補習班等(黃富順等, 民82)。

六、可行模式

係指一種可供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黃國彥等，民82）。本研究係以自編之供應與需求二調查問卷，蒐集並分析台灣地區失學身心障礙者對成人教育之需求以及台灣地區成人教育提供單位對失學身心障礙者實施教學之現況與未來承辦意願，同時依據文獻探討、專家與實際工作者之意見，擬定可採行的成人教育方案。